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

研究生修業要點

100.10.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0.10.1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12.2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1.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6.1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6.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10.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5.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7.5.1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5.2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6.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法源依據：

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及相關法規訂定之。

二、入學資格：

- (一)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(含甄試)。
- (二)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「外國學生入學辦法」之規定申請入學。
- (三) 申請轉所學生，依本校「學生轉系、所辦法」、本系碩士班「學生轉碩士班審查標準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四)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，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，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，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。

三、修業年限：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，但在職研究生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。

四、修課規定：

- (一) 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。
- (二) 學分抵免：
 1. 依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 2. 必修課程不得抵免，修習該碩士班必修課程者除外。
 3. 「專題研究」課程不得抵免。
 4. 抵免上限至多 9 學分(含該碩士班必修課程)。
- (三) 研究生選修「專題研究」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選課時並由指導教授簽名後，始完成選課手續；研究生新生未選定指導教授者，得由該碩士班導師協助輔導之。
- (四) 研究生二年級(含)以上之學生，每學期必須修習「專題研究」，當學期末選定指導教授者，該學期「專題研究」由該碩班導師代理並輔導學生於下一學期選定指導教授人選。
- (五) 105(含)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生，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。若因故無法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者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，未完成本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學位

考試。其實施方式請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。

五、論文指導規定：

- (一)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薦以本系專任教授為原則。
- (二) 如因特殊領域需邀請非本系師資(限本校)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者，須提出申請經本系學務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(三) 研究生應於申請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」時，一併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
- (四) 指導教授得依專業領域擬定考試委員名單，並由指導教授提出申請，經系方正式具文邀聘之。
- (五) 已通過碩士資格考試者，若更動論文指導教授，須填寫「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更動確認書」，並經新任論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後，提送本系備查。

六、學位考試之條件：

- (一) 有關考試委員組成方式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1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- (2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- (3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4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前項第(3)目、(4)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訂之。
 - 2、委員人數以三至五人為主，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；若指導教授非本系教授，則考試委員至少一位須為本系專任教授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論文審查會議。
 - 3、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 - 4、參與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」及「碩士學位考試」之委員名單必須相同，如有特殊因素提出變更者，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提送本系備查。
- (二)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(第一階段)

凡提出學位考試之前，必須通過第一階段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」，本項考試以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」為主。

 - 1、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之申請，申請書須於口試日期前三個星期之前提出。
 - 2、檢具歷年成績單、當學期選課證明資料、論文初稿(含論文目錄架構、文獻回顧分析、研究方法及架構之完整內容供本系審查)，以及考試委員會名單，於預定考試日期前三週提出申請；考試最後期限以學期結束前為準。
 - 3、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審查，校外委員得以書面審查。審查結果分為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。
 - (1) 凡已經受理申請並公告審定後，因故缺考、撤銷考試者，視同未通過一次。
 - (2) 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
(三) 碩士學位考試(第二階段)

1、申請期限：

(1) 申請「學位論文考試」時，必須檢具相關證明資料，以及委員名單，於預定考試日期前三週提出申請；考試最後期限上學期為12/31前，下學期為6/30日前辦理。

(2) 提出論文口試程序及日期：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之日起，間隔三個月後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研究生應在學位考試日三週前向本系辦公室正式提出考試申請。

2、依據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要點」規定，105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須出示修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證明。未完成本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3、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歷年成績表、學術論文初稿、提要各一份，及下列一項資格證明，並經指導教授認定屬論文相關範圍者，始得受理申請：

(1) 曾於相關學術性期刊、書籍、研討會或展覽公開發表，並繳交成果抽印本或相關記錄乙份。

(2) 公開發表演講。

(3) 參加公開展覽活動或策展執行。

(4) 參加公開比賽，並獲入選(圍)資格。

4、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(含校外委員一人)始得進行考試，以公開方式進行。評定以一次為限，成績以總平均七十分(B-)為及格，一百分(A+)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；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評分給七十以上，且得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達七十分者，為通過學位考試。

5、學生學位考試完畢後，於當日將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、評分表等送交本系辦公室。

6、各學年度學位考試或畢業創作口試、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截止日期，依學校行事曆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。

7、凡學位論文考試未通過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一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
七、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、舞弊、觸犯智慧財產權及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，並予退學。

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，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，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(構)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、規章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，修正時亦同。